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暨申請辦法

一、 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

二、 目的：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選拔增額市長獎受獎學生。

三、 申請資格：

(一) 第一類：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

(二) 第二類：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技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但申請非學校型態教育自學者，累積達二學期(含評選當學期)，不得參加評選。

四、 名額：

(一) 第一類：畢業班每班 1 名。

(二) 第二類：全校共正取 3 名，備取 3 名。(凡在學期間於體育、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足為全校同學表率者，依事蹟由委員會審議。或社會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或其他等有具體事蹟且表現特殊，足為全校同學表率者，經審查委員會審議。)。

(三) 畢業學生同時獲得第一類、第二類市長獎時，必須以第一類為優先；第二類市長獎的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五、 組織：設置「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一) 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二) 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 2 人，五年級老師代表 2 人，共 4 人(畢業班導師得列席)。

(三) 家長代表：家長會代表 3 人。

本審查委員會共 11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資料及積分，由教務處依各類受獎積分標準審查，提委員會討論。審查委員與受推薦參加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學童具有三等親之血親關係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選職務。

六、 評分標準與審查：

(一) 第一類：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採計六個學年綜合成績)，由班級導師提報教務處彙整。

(二) 第二類：

1. 推薦(初審)：由各畢業班進行初審推薦並經導師審核通過後，將申請表並附上佐證資料提報審查。(在體育、藝能、技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等項目能量化給分者，每班可推薦 2 至 3 名。如班級學童在社會服務學習、助人義行、其他等項目有特殊表現或感人事蹟足以表揚者，依實際推薦之。)

2. 審議(複審)：經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公佈(含正取及備取名額)。

3. 評分標準：

- (1) 凡參加（本市教育局）主辦之全市或分區分組比賽，政府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主辦之全國性比賽（含臺灣地區性比賽）按下列標準給分（轉學生比照辦理）：

級別 \ 名次 積分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第四名 (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本市分區（南區）	10	9	8	7	6	5	4	3
市級	12	10	9	8	7	6	5	4
全國（臺灣區）	16	14	13	12	11	10	9	8
臺北市美術創作 展覽	複審	金牌獎 1 分		銀牌獎 0.5 分				
	決選	獲選春夏季展加計 3 分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中之國語文(一至六名)、本土語言組之優等獎別，比照特優採計，其餘優等獎依上列給分標準計算。英語學藝(觀摩)競賽特優(優勝)、優等比照 1-2 名，入選不計。
 ※臺北市科展、(科創)之特別獎項如創意獎、研究精神獎、團隊合作獎、本土教材獎...比照入選計分。

※市級分區比賽如：臺北市學生藝術比賽、南區運動會。

※市級比賽如：多語文競賽、臺北市美術創作展覽、兒童深耕閱讀比賽、科學創意競賽、資訊比賽、臺北市科學展覽及全市國小運動會。

※全國（臺灣區）比賽如：多語文競賽、全國美術比賽、全國科學展覽、全國國小運動會。

※國際比賽比照全國再加 1 分。國際比賽係指經區域資格賽勝出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稱之。

※各類比賽之特優、優等、甲等、乙等比照第 1-4 名，若有名次排名可查詢，優先以名次給分。

※本校團隊參加之同一年度同一比賽，不論個人賽、團體賽，分別僅能採計 2 項最高成績。參與成員 2 人(含)以上者視為團體賽，個人賽、團體賽參賽隊(組)數 5 至 8 隊(組)者積分減半，2 至 4 隊(組)者積分再減半，1 隊(組)參賽積分不採計；非參與本校團隊出賽之團體賽，所得積分不予採計。

※球類比賽名稱為「個人雙打」者，視為個人賽，其餘參賽人數 2 人(含)以上者皆視為團體賽。另獲大會頒發之最佳球員獎者，可列入個人獎項參與評比。

※除本市英語學藝觀摩競賽外，其他各類觀摩賽所獲得之獎狀其積分減半。

※同一件作品，同時獲得不同層級獎項時，以最高獎項計分，不重複計分。

※申請學生繳交之每一張獎狀，皆應附參賽隊伍或人數之佐證資料(例如：秩序冊、參賽名冊...等)；未提供佐證資料的獎狀，視為參賽人數 4 人隊(組)以下，所得積分依上述辦法計算。**獎狀遺失者，應由參賽者向學校業務單位提出相關佐證文件申請獲獎證明後，視同正式獎狀。**

- (2) 主辦單位若為市（縣）政府、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單位之獲獎計分，或有評分難以認定及爭議之佐證資料，其計分標準由審查委員會之評分小組議定，提審查委員會確認之。議決方式由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多數決決議之。

- (3) 凡能量化評分之項目，民間社團頒發之獎狀或佐證資料均不予計分。

- (4) 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其委辦之正式比賽所發獎狀視同教育部層級計分。

- (5) 臺北市美術創作展覽(不受下列第 7 條之限制)之得獎計分均以獎狀為計分標準，獎狀遺失者不予評分，獲決選參加春、秋季展覽者，其獎狀不論有無列等均加計 3 分。

- (6) 孝親楷模、禮儀楷模、市模範生、書香鑽博士獎、童軍總會優秀幼(女)童軍獎，每張獎狀核計 2 分。

- (7) 所有獎項認定以「主辦單位」所屬機關為主，「主辦單位」以落款、關防或預算編列單位為認定標準，教育部(局)協辦之比賽，不得以教育部(局)之積分認定。但符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項目」(以本年度臺北市教育局網站公告為準)比照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競賽。
- (8) 當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全國(臺灣區)、市級、本市分區之名次，以名次高者優先。
- (9) 學童在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助人義行或其他等項目有特殊表現卻無法按量化給分之評定，審查所提報之佐證資料及商請導師說明後，得由審查委員進行訪談及查證，經審查委員會議議決評定之。
- (10) 若有未盡事宜可在委員會中提出討論，由委員決議之。
- (11) 第一、二類不得重複申請，如遇缺額，依序自備取中遞補。榮獲市長獎之學童列入畢業名次獎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畢業名次)獎項，申請表格如附件。

七、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止各班完成初審推薦作業。送件時間地點：113 年 5 月 20 日下班前送至教務處審核(影本留存，正本核對後歸還)。評審會議：113 年 5 月 22 日下午。評審結束後將個別通知學生所獲得分，並需於三日內提出申覆。

八、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